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邓佑礼、张海梅、廖绍芬

2022年10月26日